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
勘察、设计项目：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
-2023-55；永公采【2023】63号；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永城市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3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应及时提交发包人阶段性下达的工作指令范围内所勘察地块的勘察成果资料报告。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收费标准：本工程勘察费用总额为：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圆整）包干。

付款方式：本工程勘察完工，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

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自理。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

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勘察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2.7 勘察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通讯管网、国防光缆、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勘察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5.2.8 勘察人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能出现打架斗殴及违法违纪等行为，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作罚款处理，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理。勘察人对其承包内的工程安全负总责。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收违约金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勘察人无条件自动清场，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勘察队伍进场勘探，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2份、勘察人4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38709961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江铜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5011034550000048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符海丰



张建峰